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楊瓊瓊、費鴻泰等 18 人，有鑑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心評鑑定有其重要性，將可裨益特教學生之安置及教學輔導，惟現行特教老師需兼任學生心評鑑定作業，心評鑑定人員實施作業辦法卻未能明確規範，恐影響特教班學生上課權益。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心評鑑定之兼任教師明確訂定作業要點，以資規範，俾利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並提升特教班教育品質，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現行特教老師需兼任學生心評鑑定作業，卻未明確訂定心評鑑定人員實施作業方法，使特教教師於教學與備課期間，仍需花費大量人力與時間進行心評作業，恐影響特教班學生上課權益。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心評鑑定有其重要性，將可裨益特教學生之安置及教學輔導，應配合特殊教育心評鑑定之實務需要，使實施心評鑑定兼任教職人員明確訂定法規命令，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並提升其教育品質。
- 三、由於早期療育可協助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開發潛能、減少孩子併發症及未來障礙程度，為即時加強同齡兒童正常生活的能力，我國已於《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中規定，政府應該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並給予「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故增訂幼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鑑定之對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陳雪生 吳怡玎 陳玉珍 孔文吉

曾銘宗 呂玉玲 賴香伶 翁重鈞 鄭正鈐

陳椒華 林思銘 林德福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u>幼兒</u>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u>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兼任制度、專責評估人員設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u>重新評估程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指經由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學生。</p> <p>二、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早期療育之心評鑑定機制，故增訂幼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心評鑑定之對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p> <p>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心評鑑定有其重要性，將可裨益特教學生之安置及教學輔導，惟現行特教老師需兼任學生心評鑑定作業，心評鑑定人員實施作業辦法卻未能明確規範，恐影響特教班學生上課權益。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心評鑑定之兼任教師明確訂定作業要點，以資規範，俾利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並提升特教班教育品質，爰於第二項增列心評人員之資格、兼任制度、培訓方式、專責評估人員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p> <p>四、專責評估人員可參考歐美各國，如美國設置學校心理師、教育心理學家等。</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